

金門縣議會第 7 屆第 4 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業務報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
報告人：處長蔡西湖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民政處長蔡西湖

洪議長、周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政為庶政之基礎，與民眾之權益息息相關，也是開拓縣政建設永續發展之源，其工作項目內容涵蓋範圍極為廣泛，舉凡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種建設的推行，都與民政工作息息相關，服務層面既廣且深，本處業務職掌包括自治行政、宗教禮制、兵役、戶籍行政四項重要業務。

欣逢 貴會第7屆第4次定期會召開，西湖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到會提出報告至感榮幸，謹就各項業務事項及未來工作項目報告如次：

壹、工作重點及執行成效：

一、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

- (一)於 109 年 5 月份巡迴 5 鄉鎮召開「縣長與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座談」，除面對面聽取與會人員建言，同時現場說明、溝通，受理建言案件共計 156 案，均納管分立相關單位配合研辦。
- (二)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起巡迴五鄉鎮召開 109 年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楊縣長親率各(局)處主管聽取村里長、鄰長、鄉鎮民代表對於地方建設、醫療、污水處理、土地等事項的建言，縣長除親自說明外，並要求各業管(局)處局彙整列管，為鄉親解決問題，服務鄉親。

二、加強府會溝通、促進府會和諧

本縣議會於109年1月至109年9月30日先後召開第七屆第3次定期會、第7、8、9、10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三、輔導鄉鎮公所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 (一)輔導金沙鎮公所爭取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補助計畫-汶沙里民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計畫，核補新台幣 400 萬元，縣府同額補助 400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800 萬元辦理重建，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由溫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1,262 萬 2,784 元得標，目前已辦理第一期之內政部 120 萬及本府 200 萬補助款撥付作業，並於 109 年 7 月 22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
- (二)輔導金寧鄉公所辦理「后盤村辦公處暨村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刻正辦理國有地撥用程序中，俟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後，協助爭取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補助計畫；另輔導辦理「安美村辦公處興建工程」案，改善基層行政組織服務環境，結合社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目前刻正辦理前期規劃作業中。
- (三)協助烏坵鄉綜合行政大樓辦公廳舍重建，將公所、代表會及警察駐在所等公務單位合署辦公，爭取內政部核補新台幣 2,646 萬元，本府亦編列經費 1,584 萬元，合計補助經費 4,230 萬元，辦理重建，本案歷經 8 次流標，於 109 年 2 月 13 日第 9 次招標由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4,092 萬得標，施工前臨時辦公廳舍工程亦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由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得標，依約應於 10 月底前

完成，俟臨時辦公廳舍完成及遷移後，辦理舊辦公廳舍拆除施工。

(四)賡續輔導各鄉鎮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打造安全公有建築，又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鼓勵未來規劃上開建築物可擴充為地方長照、托育據點等，提供多元服務，以臻服務效能之完善，同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減少地方財政之負擔。

(五)109 年度金寧鄉古寧村、后盤村、安美村、榜林村設置無線廣播系統計畫，爭取內政部補助新臺幣 200 萬，縣府編列補助 80 萬元，刻正辦理規劃採購設置中，提升村里政令宣導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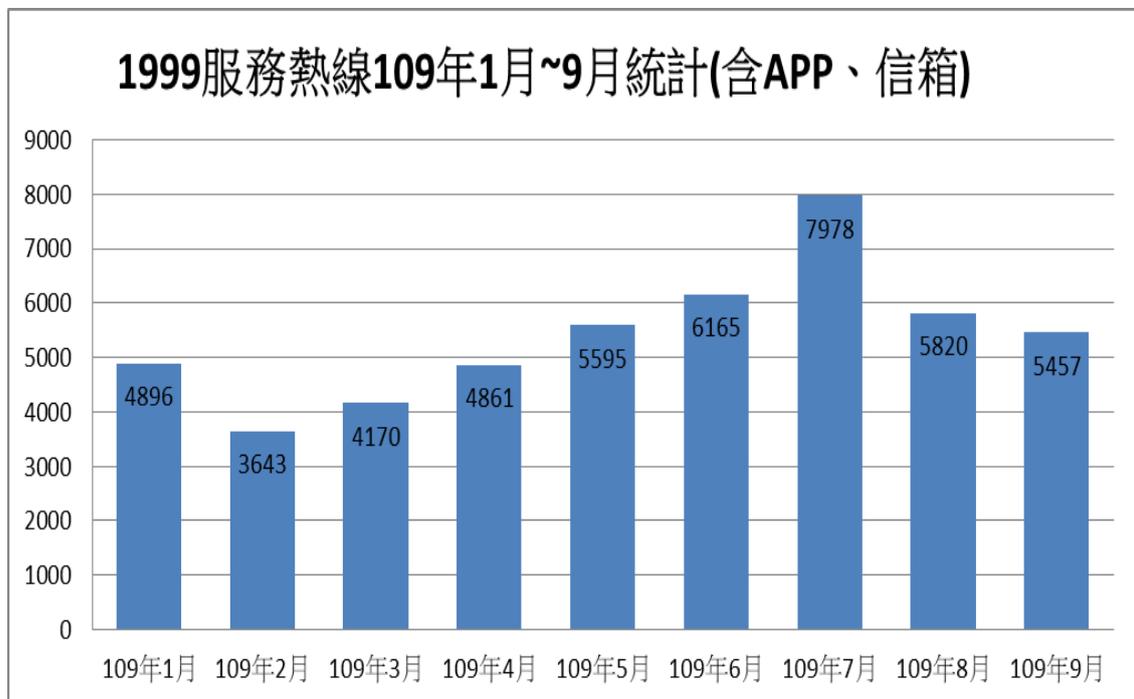
四、民政幹部表揚

依內政部頒訂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規定，本府複審各鄉鎮公所推薦人員，特優村里長函報金沙鎮官嶼里楊里長恭勤、績優民政人員計有本縣金城鎮公所幹事翁雅欣、烈嶼鄉公所課員方建裕、本府民政處辦事員莊子誼、民政防疫有功人員為本府民政處科長蔡建鑄，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接受表揚。

五、1999 服務熱線、加強為民服務

(一)1999 話務中心自 109 年 1 月至 9 月計 4 萬 8,585 件。統計資料詳列如下：

金門縣政府 1999 服務熱線 109 年 1 月~109 年 9 月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月	諮詢 (含緊急 機位)	陳情 案件	派工 案件	要求 轉接	回覆 通數	總機服 務	外語 服務	1999 服務熱線 總計 (含 APP、信箱)
109	1	1435	66	130	84	1713	1468	0	4896
109	2	959	51	120	82	1292	1139	0	3643
109	3	950	39	132	117	1571	1361	0	4170
109	4	1,116	77	176	136	1,935	1,421	0	4,861
109	5	1149	69	194	103	2,060	2,020	0	5,595
109	6	1503	66	236	122	2,479	1,759	0	6,165
109	7	2,444	68	190	124	2,839	2,313	0	7,978
109	8	1,312	62	221	121	2,457	1,647	0	5,820
109	9	1,162	77	191	118	2,225	1,684	0	5,457
合計		12,030	575	1,590	1,007	18,571	14,812	0	48,585



(二)本府 1999 服務熱線提供諮詢、轉接、陳情、派工等四大類型服務事項，服務時間自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止(全年無休)，下午 8 時後轉入語音系統，隔日上班時間即迅速回覆來電民眾；颱風期間若災害應變中心發佈一級開設，1999 服務時間即調整為 24 小時全日服務。

六、改善殯葬禮制、提昇服務品質

(一)為妥適安奉先人英靈，以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縣府致力於改善本縣殯葬設施及品質，除積極改善各項殯葬設施，並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期能改善喪葬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二)因應網路資訊需求與日俱增，建立 FB 官方粉絲頁提供即時資訊，以利民眾即時查詢，提供網路服務。

(三)超薦亡魂迎福消災，委託金門縣佛教會在本縣殯葬所懷恩堂舉辦 109 年秋季超薦法會，秋季公祭典禮由縣長主持，地區軍政首長參與，法會圓滿成功。

(四)於各靈堂準備便民資訊(提供飛機時刻表、船班表、訂餐等服務資訊查詢)；並於各靈堂設置金門書櫃，書櫃中有聖經、佛經暨金門相關出版品，以供家屬在守靈時有所慰藉。

七、強化宗教輔導、倡導簡約民風

(一)宗教輔導業務：

1. 賡續辦理輔導寺廟行政管理業務。
2. 審查各宗教團體各式會議紀錄共 110 件。

3. 協助寺廟團體辦理土地更名作業。

(二) 配合內政部 109 年度首次蒞金舉辦全國孝行楷模表揚活動，於 8 月 17 日假金湖大飯店隆重舉行，計共 25 縣市孝行楷模、眷屬及推薦人等參加人數計 120 人。由內政部部長主持年度盛會。

八、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一) 常備役徵處作業：

1. 109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完成 35 梯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常備兵及替代役役男共計輸送 463 員。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 200 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台幣 100 萬元，完善役政制度。
2. 每月召開役男體位判定審查會，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9 月止，總計完成本縣 703 位役男體位判定作業。
3. 本縣各公所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至 17 日分別舉行 109 年役男軍種抽籤作業，規劃完善，符合社交距離規範，工作人員及抽籤役男（家屬）均配戴口罩，全縣總計 504 員役男完成軍種抽籤，後續依內政部役政署函發徵集計畫辦理。
4. 統合各鄉鎮公所辦理抽籤作業，提昇行政效率，由縣府於 8 月 26 日假多媒體簡報室首次舉行「金門縣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各鄉鎮役男集中統一辦理軍種兵科抽籤，總計完成 67 位役男抽籤作業。

(二) 替代役業務：

1. 替代役宿舍屋齡老舊，經會勘後辦理撥用后湖十三營區作業，8月4日業獲行政院核准，並經地政局8月18日函文通知辦畢管理機關變更登記，8月25日完成房建物點交，9月7日金門縣養護工程所協助完成週遭環境清理，後續將辦理整修作業。
2. 提報替代役男李楚容、徐聖軒、許廷毅、王羿凱等4員，於服役期間恪盡職守，獲內政部核定為109年上半年績優替代役役男，7月2日主管會報請縣長轉頒獎狀及頒發獎品表揚，以資鼓勵。
3. 公告83年次至90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可於109年7月6日至12月31日止（本次為年度內第3次）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專長替代役為7月31日止），函轉各鄉鎮公所參辦，並發布新聞及FB粉絲專頁等進行宣導，鼓勵符合資格役男踴躍申請。
4. 台北捐血中心訂於6月2日至6月10日假本縣各鄉鎮舉行「快樂捐血，愛在金門」捐血活動，本處於5月14日函請本縣各服勤單位鼓勵所屬替代役役男踴躍響應，捐輸熱血，凡參與者可憑捐血證明由本府核給榮譽假半日，發揮替代役熱血精神。

九、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

(一)為照顧本縣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及民國四十九年六一九戰役參戰自衛隊員，109 年春節、端午、秋節賡續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 16,109 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 322,180 千元，充分展現本府關懷本縣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之作為。

年度別	編列預算數 (千元)	發放情形						實支數 (千元)	剩餘數 (千元)
		春節		端午		中秋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7	360,000	6,046	120,920	5,950	119,000	5,875	117,500	357,420	2,580
108	360,000	5,781	115,620	5,657	113,140	5,586	111,720	340,480	19,520
109	426,630	5,479	109,580	5,351	107,020	5,279	105,580	322,180	104,450

(二)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

民國 109 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慰助金發放作業，總計發放 47,091 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 565,092 千元，造福本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烽火歲月、飽受戰火無情摧殘、基本權受限之縣民，彌補於戰地政務軍管時期曾遭受之損失。

年度別	編列預算數 (千元)	發放情形						實支數 (千元)	剩餘數 (千元)
		春節		端午		中秋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7	522,000	14,406	172,872	14,701	176,412	14,915	178,980	528,264	-6,264
108	558,000	15,193	182,316	15,319	183,828	15,409	184,908	551,052	6,948
109	558,000	15,522	186,264	15,725	188,700	15,844	190,128	565,092	7,092

- (三)「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109 年度因經費短絀，爰本處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簽奉核可辦理追加預算新臺幣 2,500 萬元，由縣庫撥付補足基金不足數。
- (四)本府制定「金門縣民國六十四及六十五年次已服義務役役男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每服役 1 個月(未滿 1 個月以 1 月計)核發慰助金新臺幣 1 萬元，申請期限為 2 年(至 109 年 9 月 11 日止)，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總計核發 805 人，核發金額新臺幣 170,490 千元。

服役期間	人數	發放金額(千元)
25 月	3	750
24 月	361	86,640
23 月	117	26,910
22 月	64	14,080
21 月	85	17,850
20 月	88	17,600
19 月	18	3,420
16 月	1	160
14 月	1	140
13 月	1	130
11 月	1	110
10 月	1	100
9 月	3	270
8 月	3	240
7 月	2	140
6 月	3	180
5 月	3	150
3 月	44	1,320
2 月	2	40
1 月	2	20
總計	805	170,490

十、表揚基層幹部、災害防救演練

- (一) 囿於「新冠肺炎」疫情，109 年第 77 屆兵役節表揚大會延至 6 月 13 日與第 22 屆戶政日表揚活動合併辦理，表揚活動假昇恆昌金湖大飯店舉行，兵役節活動部分頒發績優役政基層單位、模範徵屬、績優役政幹部等總計 16 人、1 單位。
- (二) 8 月 21 日舉行「八二三戰役 62 週年表揚績優自衛隊員暨聯誼餐會」，總計表揚各鄉鎮 20 名績優自衛隊員，感念老前輩歷經戰火的苦難，珍惜今日和平與安定。
- (三) 7 月 2 日及 7 月 7 日分別辦理民安 6 號演習第 1、2 次預演，藉預先演練改善缺失，7 月 9 日假昇恆昌金湖大飯店、后湖中心教練場、金湖體育館等場地辦理正式演練邀各相關單位動員參與，演練防患未然，俾利災時妥善應變。
- (四) 金門地區 109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3 號）演習 7 月 14 日下午 1 點半至 2 點舉行，因防疫考量，不實施人車疏散避難與交通管制，全國不分區域統一實施 30 分鐘之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並首度運用空軍「空中威脅告警系統」傳遞演習簡訊至民眾行動電話，中央評核官等全程視導，演習順利完成。
- (五) 7 月 16 日下午召開金門縣 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檢討會，藉由會議檢視本年度演習不足之處，提出建議及改善方法，俾以精進，以備災害來時從容以對。

十一、提昇戶政效能、落實簡政便民

- (一)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運用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 65 歲、重症病患、肢體殘障等行動不便者到府服務，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240 件。
- (二) 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務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通知稅務、監理、地

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變更後資料，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計 1,504 件。

- (三)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等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補領及換領服務，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止計 741 件。
- (四)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險及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服務，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止計 273 件。
- (五)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止，申辦生育給付計 303 件、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62 件。
- (六)內政部推動戶政一站式服務與國防部合作，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國軍人員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新生兒出生、家屬死亡登記或國軍遺族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止，申辦結婚補助 41 件、生育補助 66 件、喪葬補助 10 件及殮葬補助費 0 件。
- (七)開辦「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民眾，內政部與外交部共同合作提供「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戶政事務所正式開辦。首次申請護照的民眾可備妥文件到戶政事務所送件，並可選擇在同一個戶政事務所領取護照，或是自付郵資將護照寄到指定的地址，109 年 8 月 11 日至 10 月 8 日止，計 14 件。
- (八)提供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之金門縣籍居民於金

門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併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由旅服中心服務人員以電話即時向本縣各戶所查詢，以利其購買離島居民優待票，109年1月至109年9月止計183件。

- (九)推動「戶政綠色便民無紙化櫃檯」:109年7月1日起，本縣戶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政策全面推行「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功能」。民眾臨櫃申辦業務，直接在數位簽名板顯示的電子申請書上簽名，並利用拍攝式掃描器將附繳證件掃描留存於戶政資訊系統，以減少紙張使用；另無紙化實施後，戶政事務所可透過戶政資訊系統線上調閱全國之戶籍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可大幅減少作業時間，達節能減碳目標。
- (十)自109年5月1日實施「網路申辦大宗戶籍謄本」，民眾或公司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109年5月至109年9月止計1,030件。

貳、未來重點工作

- 一、辦理殯葬設施及服務業評鑑，以提昇本縣殯葬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並改善各項殯葬設施。
- 二、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及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申請、審核、發放作業，避免溢發情事，做好宣導工作，俾利民眾如期申請。
- 三、整修后湖十三營區替代役男宿舍，提供役男良好住宿環境；訂於 109 年 11 月份舉行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有效運用替代役備役役男人力。
- 四、辦理各節勞軍活動，感謝駐軍保家衛國辛勞；慰問本縣太湖幹訓班受訓役男，委請在台服務處探視在台受訓役男，關懷役男入營情形。
- 五、有效管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量入為出，俾利相關慰助金發放作業遂行。
- 六、配合內政部期程，辦理縣籍 91 年次役齡男子兵籍調查，建立役男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後續辦理徵兵檢查與抽籤等徵兵處理依據。
- 七、規劃 110 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加強宣導役男多加利用異地體位代檢，並協請金門醫院增派工作人員及志工加強役男服務，期以為國家篩選合格役男，徵集入營保家衛國。
- 八、依內政部、國防部徵集期程，配合辦理常備兵、替代役、補充兵徵集暨輸送作業，並為役男投保意外險，政府用心役男安心 家屬放心，俾利役男日後生涯規劃。
- 九、辦理「政府金用心、役男好放心」校園役政宣導活動，進入高中、大學院校向役齡男子宣導，使其瞭解徵兵處理流程，俾利生涯規劃。
- 十、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籌備「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萬安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

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加強災害防救。

- 十一、 持續加強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充實專業知能，提昇戶政服務人員知能，加強培養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及加強在職教育訓練，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 十二、 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及因應緊急救災工作，戶役政資訊系統結合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行動不便及偏遠地區民眾便捷的優質服務，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 十三、 提昇戶籍登記作業效能，推動「跨機關一站式服務」及「戶政登記無紙化作業」，貫徹優質便民服務。

參、結語

民政業務涵蓋範圍極廣，本處將遵循主流民意釐訂政策，強化地方自治，落實為民服務，對金門鄉親有益之事，秉持「積極行政、以民為本」之服務理念，以前瞻務實之態度，恪遵法令，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未來仍請貴會續予鞭策指導，為縣政發展矢志不懈。

恭請
指導，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